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202

程序名稱：招標文件準備作業(技服)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 1.1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 1.2 本局投標須知、補充投標須知
- 1.3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 1.4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0 目的

藉由制定技術服務招標文件準備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使得招標文件準備作業能順利圓滿完成。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局技術服務最有利標或異質最低標或最低標採購之招標文件準備作業。

4.0 定義

- 4.1 最低標採購：「最低標」就是以價格為決標之依據，以符合招標文件規範、進入底價或預算內之建議金額(未訂底價之購案)之最低價廠商，除有採購法第 58 條(低價搶標)，或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不予決標之情形外，該最低標廠商即為得標廠商。
- 4.2 異質最低標採購：所謂異質採購最低標，係指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審查標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規格後，就合於標準之優良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的一種採購方式。前述所謂「異質」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 4.3 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之精神，就是要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依採購法可採最有利標之情形，大致可分為下列三類：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二、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包括二家以上者之依序議價）。

5.0 說明

- 5.1 招標文件由工程主辦單位編擬簽奉本局一層核定。
- 5.2 工程招標作業視各案需求應檢附下列文件：
- 5.2.1 招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包含下列各項，招標清單採用本局制式文件者請依內容勾選或填寫完整，並會辦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及簽奉局長核准。）
- 5.2.1.1 投標須知。
- 5.2.1.2 補充投標須知。
- 5.2.1.3 邀標書。
- 5.2.1.4 技術服務契約書及契約封面(草案)。
- 5.2.1.5 契約附件-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
- 5.2.1.6 契約附件-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約定權責分工表。
- 5.2.1.7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2.1.8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 5.2.1.9 總標單。
- 5.2.1.10 標價清單（採公告預算單價時，附預算單價清單）。
- 5.2.1.11 投標外標封。
- 5.2.1.12 授權委託書。
- 5.2.1.13 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
- 5.2.1.14 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
- 5.2.1.15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提供標價清單電子檔。
- 5.2.1.16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切結書 1 及 2 已併入投標廠商聲明書。
- 5.2.1.17 其他與招標標的有關之文件。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自主檢查表
(一般採購專用)

採購案名：

項次	文件名稱	檢核結果勾選	備考
1	核准辦理招標之函簽文(正本)		
2	移辦單		
3	投標須知		
4	補充投標須知		
5	契約書草案(含封面)		
6	投標廠商聲明書		
7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8	總標單		
9	標價清單		
10	設計圖說		
11	資格標封		
12	價格標封		
13	投標外標封		
14	授權委託書		
15	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書		
16	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併提供標價清單電子檔採購案名橡皮章一枚		
17	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		
18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 3 及 4		
19	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		
20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扣點規定		
21	採購案名橡皮章 1 枚		

註：項目可自行增刪